

2022 第 12 周 (3/20-3/26) ，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3/20 路加福音 2 章 21-52	週一 3/21 路加福音 3 章 1-20	週二 3/22 路加福音 3 章 21-38
週三 3/23 路加福音 4 章 1-30	週四 3/24 路加福音 4 章 31-44	週五 3/25 路加福音 5 章 1-26
週六 3/26 路加福音 5 章 27-39		

周日 3/20 路加福音 2 章 21-52

在這段經文中，記載了兩個摩西禮儀。首先是第 21 節，給耶穌行割禮及命名的儀式；其次是第 22-24 節，把耶穌獻與主和獻祭的儀式。根據摩西的律法，一個孩子滿了八天以後就要受割禮，並且取名字。到了第四十天，母親得了潔淨以後，就將孩子奉獻出來。割禮使每一個希伯來男孩與神百姓的國家發生連結，成為這個屬神之國的一分子。藉由這兩個摩西禮儀，使作為大衛後裔的耶穌，與整個以色列連結起來。然後，藉由西面和亞拿的宣告，告訴馬利亞和在耶路撒冷的一小群人，你們所期盼的彌賽亞已經來臨了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仍然照舊的禮儀制度而行；後來，耶穌接受約翰的洗禮。耶穌說，我們當這樣行，為了盡諸般的義。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，我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

週一 3/21 路加福音 3 章 1-20

3 章 1-2 節路加詳細記載日期，和當時掌權的一個帝王、一個巡撫、三個分封的王，和兩位祭司；路加如此詳細的記載年代和這些人的名字，表示這件事情的真實性及可考察性；也證實了路加在 1 章 3 節所說的，這些事他都詳細考察過，才按順序寫下來。然後，1 章 3 節記載施洗約翰在曠野裡得到神的呼召，就是傳講悔改的信息。那時，聽到的人就問：這樣，我們當作什麼呢？請注意約翰對下面三組人的回答。首先，約翰說：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表示悔改的心裡面，有憐憫人、幫助人的意思；你手若有行善的能力，就不要推辭，當向那有需要的人行。其次，對稅吏說：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表示悔改的心裡面，要除去貪心，知足就好。最後，對兵丁說：不要以強暴待人。表示悔改的心裡面，不要恃強欺弱。約翰的事奉，就是照以賽亞書的預言，要拉直人裡面彎曲的心，鋪平人心那不知足的凹洞。

週二 3/22 路加福音 3 章 21-38

路加在這裡記載了耶穌開始傳道時的年齡，約有 30 歲；這是在其他三本福音書沒有的記載。然後是耶穌的家譜，從『依人看來，是約瑟的兒子』一直往前回溯到『亞當是神的兒子』為了指出這個事實：依人看來，耶穌是約瑟的兒子，…，耶穌是大衛的兒子（後裔），…，耶穌是神的兒子。這就是羅馬書 1 章 2-4 節所論述的福音：這福音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週三 3/23 路加福音 4 章 1-30

1-4 章記載耶穌的出生和成長，以及開始事奉前的準備；就是受洗和受魔鬼試探。然後，耶穌進入猶大會堂，宣讀以賽亞書 61:1-2 節，作為祂的事奉宣言，就是：靠著主的靈，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去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喜年。然後，按照這份事奉宣言，耶穌開始在各地傳道，行醫治和趕鬼的神蹟。最後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及復活，使所有信祂的人，都從罪的刑罰裡得釋放，得自由。耶穌的事奉，應驗了以賽亞書 61:1-2 節的預言，使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，原本是屬靈貧窮的人，如今是在靈裡富足。感謝主的恩典！

週四 3/24 路加福音 4 章 31-44

路加用一個發生在加利利的安息日事件作開頭，來記述耶穌較為明確的公開事工。加利利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區域。在耶穌傳道的時候，加利利那塊小小的地區就有至少 240 個城市和鄉村，而迦百農是各種活動的中心，有三條大道在那裡彙集，交通網四通八達。耶穌在迦百農作的第一個事奉是趕出污鬼。首先，耶穌在安息日教訓眾人，他們就很稀奇耶穌的教訓，因為『祂的話裡有權柄』之後，在會堂裡有一個被污鬼附身的人，對耶穌大喊著，我知道你是神的聖者，你要來滅我們嗎？這裡指出邪靈認識耶穌說神的兒子。然後，耶穌說話，鬼就被趕出去。這件事情，從眾人聽耶穌教訓的反應『話裡有權柄』到『用話語的權柄吩咐污鬼離開』證明了耶穌的話語有權柄有能力，耶穌對邪靈有主宰的權柄。就如約翰福音 6 章 63 節，耶穌對門徒說：我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週五 3/25 路加福音 5 章 1-26

記載耶穌呼召西門彼得一事，與其他福音書的呼召，是不同時間的事件。馬太福音 4 章和馬可福音 1 章，耶穌呼召門徒時，他們正在洗網；然後，他們接受耶穌的呼召，就捨下魚網跟隨主。後來，可能他們又回去重操舊業，在加利利湖捕魚。在他們勞力一夜，空手而回時，耶穌告訴彼得，把船開到深水之處。對專業漁夫而言，如何接受非專業的建議？彼得雖稍有抗議，但還是照做了。因此，就成為改變一生的一件事；從此跟隨耶穌，得人如得魚。彼得撇下所有的跟隨耶穌，因此得著更美的祝福。不禁自問，主啊，我撇下了什麼，來跟隨你呢？5:5 節的『但』是一個美麗的轉捩點：『但』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主啊，『但』依從你的話，我願意去做那看起來不合我人生歷練的事！

週六 3/26 路加福音 5 章 27-39

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門徒不作禁食禱告。耶穌用比喻說，當門徒與主同在時，不必作禁食禱告，只有當主離開以後，他們才要作禁食禱告。這裡指出，禁食禱告的目的是藉著不吃食物，讓身體安靜，為了在禱告中親近神，與真同在。此外，以賽亞書 58 章 5-7 節也講明神所要的禁食，不只是不吃食物，更是內心良善的操練：要你們鬆開凶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；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。所以，若要操練禁食禱告，必須事先把當天的事情先安排好，減少活動，除去干擾，在一個安靜不被打擾的地方，安靜禱告，照以賽亞書的經文求神光照內心，在尋求良善中遇見神。